**东明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**

**关于聘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公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聘任东明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60名，参与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。

（二）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法律知识和能力。

（三）熟悉县情、社情、民情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，热心支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，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行政执法监督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特殊情况下，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，可不受年龄限制。

（五）严格遵纪守法，未受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或其他纪律处分。

（六）自身有条件参加、所在单位支持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。

（七）司法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聘任范围

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，人民监督员、专家学者、新闻和法律工作者、社会志愿人员。其中，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有一定占比。

三、审核批准

东明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报名人员年龄、学历、履历、职业操守等因素，确定拟入选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提请县政府批准。

四、聘用

经批准后，由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颁发聘书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

五、监督员职责

（一）向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如实反映、传递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检举、投诉。

（二）持《东明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》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，可现场了解行政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情况，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依法办事。

（三）开展行政执法调查活动，及时向县政府反映行政机关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应邀参加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组织的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。

（五）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期内不脱离原工作岗位，没有相关规定的，不支付工作报酬。

（六）参加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时意外受伤的，由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所在工作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办理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安排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事项。

六、聘任期限

东明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期为三年，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，对不能胜任工作或以监督员身份从事其他活动的，取消其监督员资格。

七、报名方式及时间

（一）报名

**1.报名方式。**自愿参与此项工作者，请据实填写东明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附照片加盖单位公章。

**2.报名材料。**报名人员登录“东明县人民政府官网”（网址：http://www.dmzf.gov.cn/）下载《东明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申请表》，如实、准确填写表格内容，粘贴2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片；报名材料发送至东明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邮箱：dmsfjzfjd@hz.shandong.cn。

**3.报名时间。**2025年3月14日—2025年3月21日。（现场报送材料地址：东明县城投大厦11楼1101室东明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，联系人：刘明军，联系电话：7212539）。

附：东明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申请表

东明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

2025年3月13日

东明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单位职务 |  | 特长 |  |
| 电话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曾获荣誉 |  |
| 工作单位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审批机关意见 |  年 月 日 |